

104 年繁星推薦志願表

[註]：1. 學測成績符合個人選擇之大學學群至少一個科系之檢定標準。

志願序	大學名稱	學群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
20		

[註]：先將自己心中想讀的大學學群依志願填寫，於3月6日(五)下午2:10中正堂撕榜時，帶著本志願表，被撕走的學群就畫掉，若志願表上的志願都被畫去，就表示該進行下一個就學管道的準備。